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拥华

编制单位：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拥华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539733523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28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更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废参照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9
10.2 总结论	60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5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
- 附件 5、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自来水用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危废台账
- 附件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协议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98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租赁于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第 3 层、第 4 层，本项目车间设置底漆房、面漆房、组装区、木机加工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的生产能力。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7DTM5P6X001Z。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调试。因本项目设备未上齐全，但不影响产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仍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

（善）建【2022】085 号），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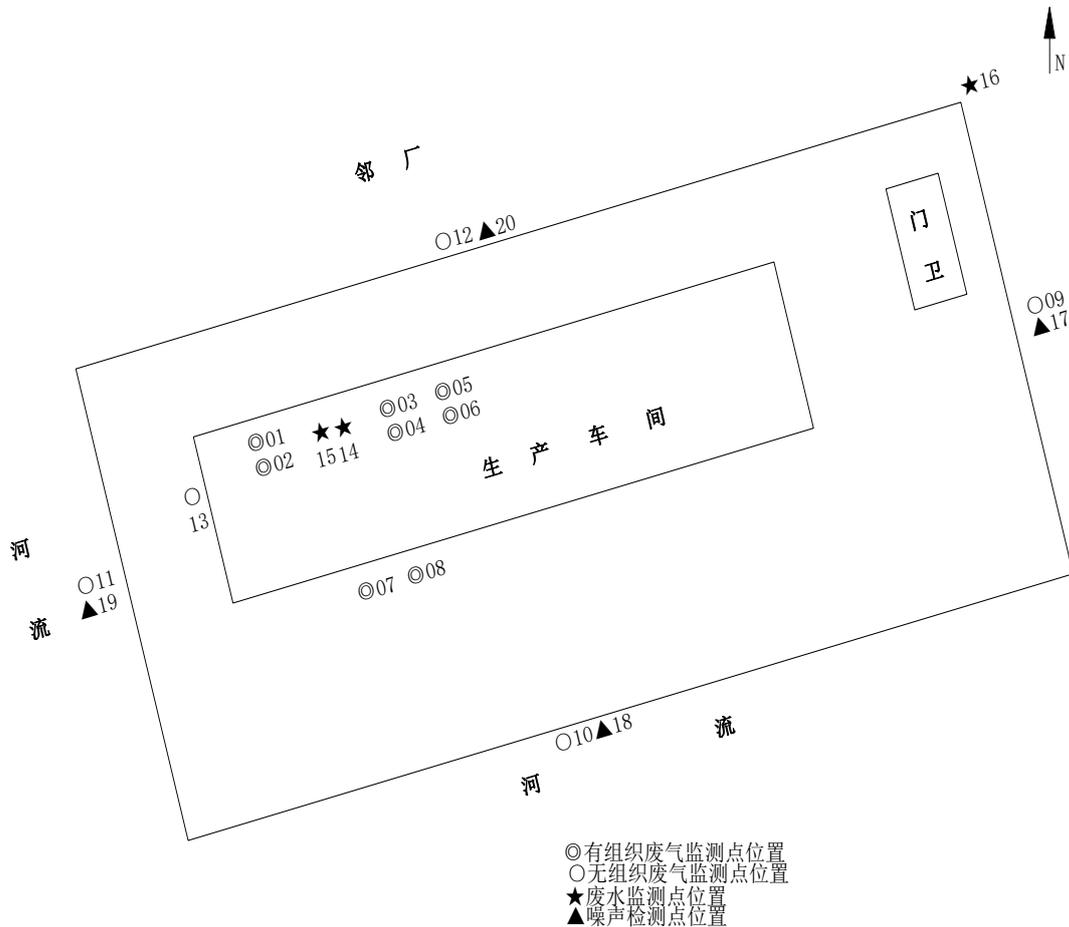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租赁于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第 3 层、4 层，本项目东侧为禾顺塑料厂、恒基管桩；南侧为三店塘，隔河为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港区；西侧为杨庙港；北侧为米勒科技、嘉善远大新型墙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租赁于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车间第 3 层（主要生产车间）、第 4 层（软包车间），东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1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面漆、晾干工序）；03~04◎2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修色、喷胶工序）；05~06◎3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底漆、晾干工序）；07~08◎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木加工、清砂工序）；09~12○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3○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4~1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16★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7~2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智能家具	8000 套/年	智能家具	8000 套/年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嘉善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由嘉善自来水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不一致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9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单片纵切锯	马氏	1	1	
2	拼板生产线	邝展	1	1	
3	四面刨	金丽隆	1	1	
4	精切双头剪	马氏	2	0	减少 2 台
5	推台锯	马氏	4	4	

6	数控推台锯	other	1	1	
7	进口机械钻孔机	快克	1	1	
8	数控开料机	速雕	1	1	
9	数控雕刻机	other	1	1	
10	CNC 精雕机	1325	3	1	减少 2 台
11	立体雕刻机	1325	1	1	
12	切皮机	MJB	1	0	减少 1 台
13	进口全自动封边机	邵展	1	0	减少 1 台
14	半自动封边机	马氏	1	1	
15	进口激光切割机	邵展	1	1	
16	进口平面定厚砂光机	邵展	2	0	减少 2 台
17	数控木工开榫机	邵展	2	2	
18	自动燕尾机	马氏	1	1	
19	进口全自动开榫机	SCM	1	1	
20	喷漆房	-	3	3	包括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1 个修色房
21	晾干房	-	2	2	包括 1 个底漆及修色晾干房、1 个面漆晾干房
22	调漆房	-	1	1	-
23	打磨房	-	1	1	含 6 个打磨台
24	焊接机	-	8	8	五金部件加工设备，4 用 4 备
25	手提磨光机	-	8	8	五金部件加工设备，4 用 4 备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项目涂装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涂装设备信息

所在位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尺寸	备注
生产车间	打磨房	1 个	1 个	用于漆面打磨	L24.5m×W9m×H3.7m	设 6 个打磨台
	底漆房	1 个	1 个	用于底漆喷漆	L8m×W9m×H3.7m	配 2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喷枪 1 把，单把最大喷速 2.5kg/h；每个喷台配 1 个

						水帘柜，水帘循环水池体积为 4.0m×1.4m×0.3m
	修色房	1 个	1 个	用于修色漆喷涂	L7.5m×W9m×H3.7m	配 2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喷枪 1 把，单把最大喷速 2kg/h；每个喷台配 1 个水帘柜，水帘循环水池体积 3.0m×1.4m×0.3m
	底漆、修色晾干房	1 个	1 个	用于底漆、修色漆喷涂后晾干	L6m×W9m×H3.7m	-
	调漆房	1 个	1 个	用于调漆	L2m×W9m×H3.7m	-
	面漆房	1 个	1 个	用于面漆喷漆	L7m×W9m×H3.7m	配 2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喷枪 1 把，单把最大喷速 2.5kg/h；每个喷台配 1 个水帘柜，水帘循环水池体积为 4.0m×1.4m×0.3m
	面漆晾干房	1 个	1 个	用于面漆喷漆后晾干	L7m×W9m×H3.7m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实木木料	220t/a	73.3t	176t/a
2	多层板材	160t/a	53.3t	128t/a
3	封边皮	30000m ² /a	10000m ²	24000m ² /a
4	热熔胶	1.5t/a	0.5t	1.2t/a
5	拼板胶	2t/a	0.67t	1.6t/a
6	水性底漆	6.2t/a	2.07t	4.97t/a
7	水性底漆固化剂	0.2t/a	0.067t	0.16t/a
8	水性色精	0.15t/a	0.05t	0.12t/a
9	水性面漆	9.9t/a	3.3t	7.92t/a
10	水性面漆固化剂	0.2t/a	0.067t	0.16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1	环保水性喷胶	1.5t/a	0.5t	1.2t/a
12	海绵	8t/a	2.67t	6.4t/a
13	面料	3t/a	1t	2.4t/a
14	智能配件	8000 套/a	2667 套	6400 套/a
15	其它配件	8000 套/a	2667 套	6400 套/a
16	砂纸	0.2t/a	0.011t	0.0264t/a
17	机油	0.1t/a	0	0.08t/a
18	焊丝	0.024t/a	0.0079t	0.019t/a
19	打磨片	16 片/a	5 片	12 片/a
20	氩气	6000L/a	2000L	4800L/a
21	五金原料	6t/a	2t	4.8t/a
22	抹布、手套	0.02t/a	0.025t	0.06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水性漆调配水、水帘用水、喷枪清洗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共 5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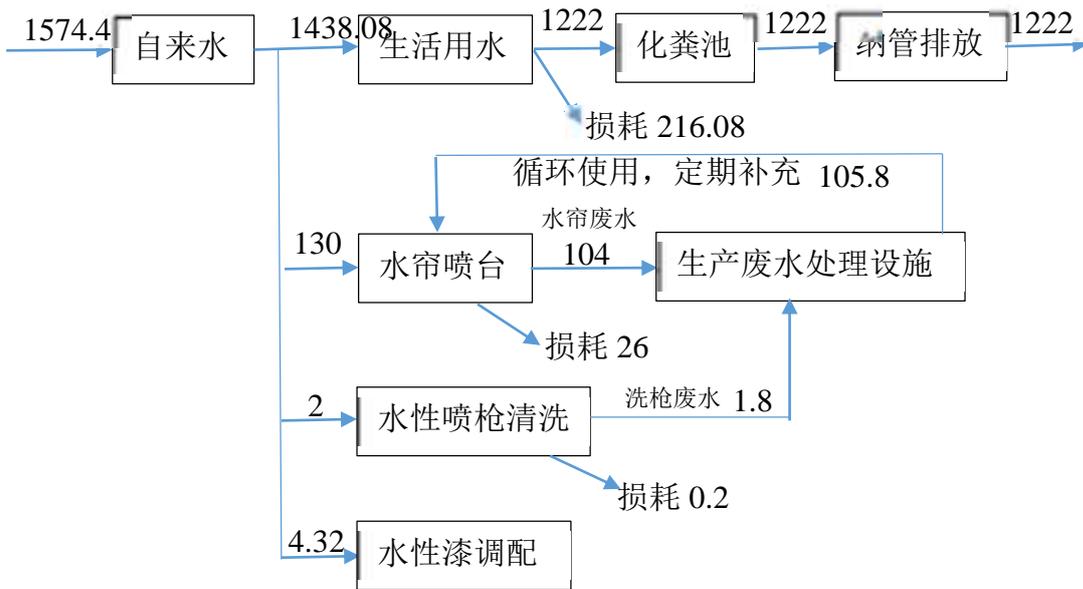
表 3-5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1 月	131
2023 年 2 月	132
2023 年 3 月	130
2023 年 4 月	132
2023 年 5 月	131
合计（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	656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共 5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656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74.4t。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家具，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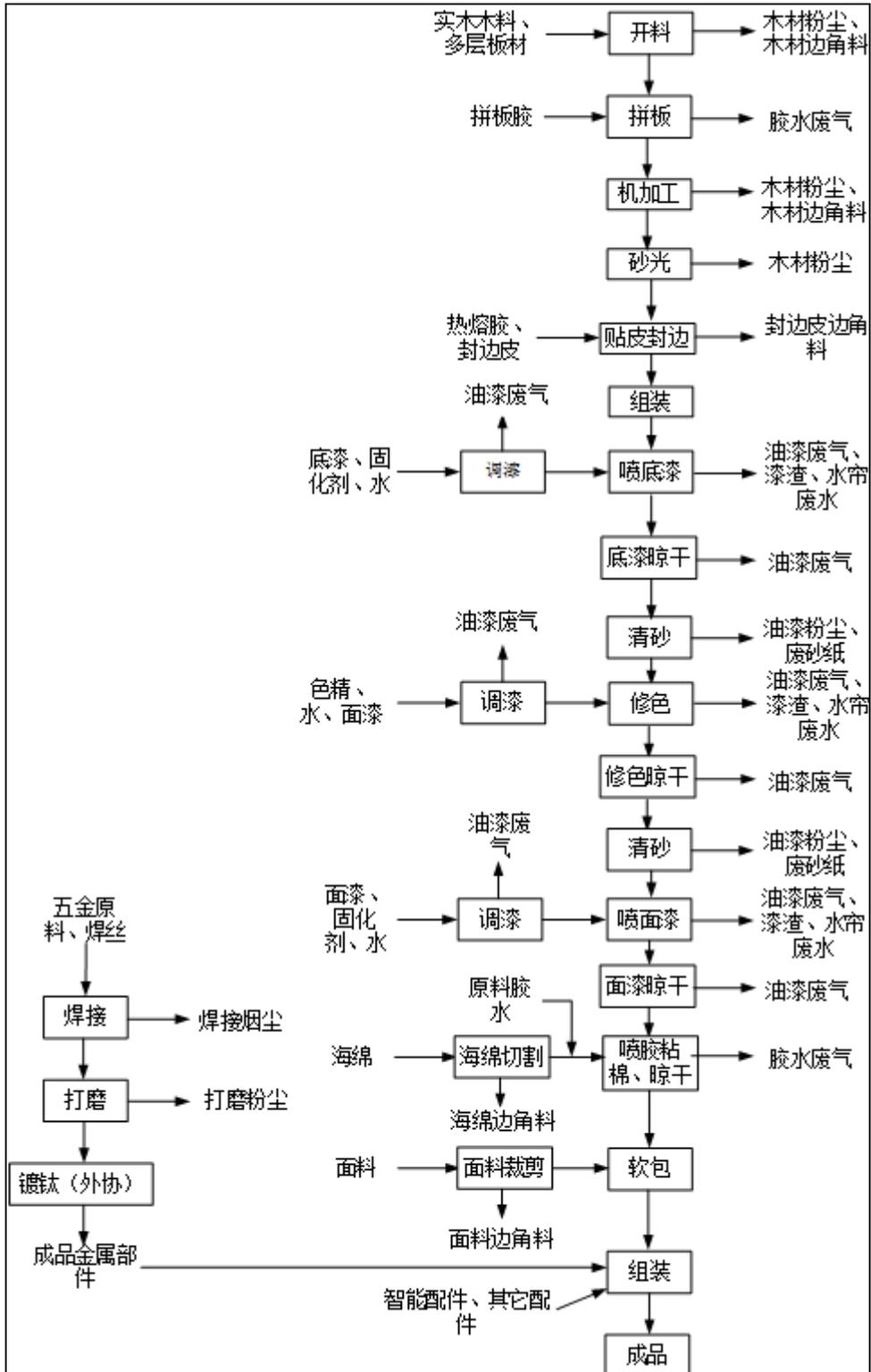


图 3-4 智能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1) 开料、拼板：根据家具设计方案，选择相应的实木木料或多层板材，用数控开料机等切成需要的尺寸。另外，根据设计要求，部分木材还需使用拼板胶将

其拼合在一起。

(2) 机加工、砂光：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利用数控推台锯、进口机械钻孔机、数控雕刻机、数控木工开榫机、进口平面定厚砂光机等设备对木材进行切割、钻孔、雕刻、开榫、砂光等操作，使得木材工件符合要求。

(3) 贴皮封边：利用封边机将开料板材四周还未覆盖的裸露板材覆盖。

(4) 组装：加工好的家具配件组装好。

(5) 涂装（喷底漆、底漆晾干、清砂、修色、喷面漆、面漆晾干）：根据产品要求，将工件送涂装加工。喷涂 2 道底漆后晾干，每道底漆晾干后都需要用砂纸进行表面清砂；底漆完成后根据需要喷涂 1 道修色并用砂纸再次清砂；之后再喷涂 1 道面漆后自然晾干。

(6) 海绵切割、喷胶贴棉、晾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需要贴棉，将购入的海绵按照设计尺寸切割后备用；使用喷枪将喷胶均匀的喷涂在框架上，之后将海绵贴在框架上；贴棉后的工件在喷胶房内晾干。

(7) 面料裁剪、软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外购面料（皮革、布料）裁剪，人工缝制成家具外套、靠枕及抱枕套。

(8) 金属部件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外购的五金原料（主要为不锈钢管材、板材外加工件）进行焊接，并用手提磨光机打磨焊缝至光滑。

(9) 组装、成品入库：加工好的木质部件、金属部件与外购的智能配件、其它配件进行组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 1# 车间 3 楼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 1# 车间 3~4 楼，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3 楼为主要生产车间，4 楼软包车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产品品种：智能家具；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智能家具；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否

		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气：1、木材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拼板、喷胶贴棉、晾干过程的胶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底漆房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底气和修色晾干房的晾干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5、修色房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房调漆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6、面漆房的喷漆废气</p>	<p>废气：1、木材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面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面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3、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收集后与修色废气经水帘后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底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底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至 D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1、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p>	否

		经水帘除漆雾后，与面漆晾干房的晾干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输送泵、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暂存库,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①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但不影响产能, 验收内容仍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 ②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间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上海兴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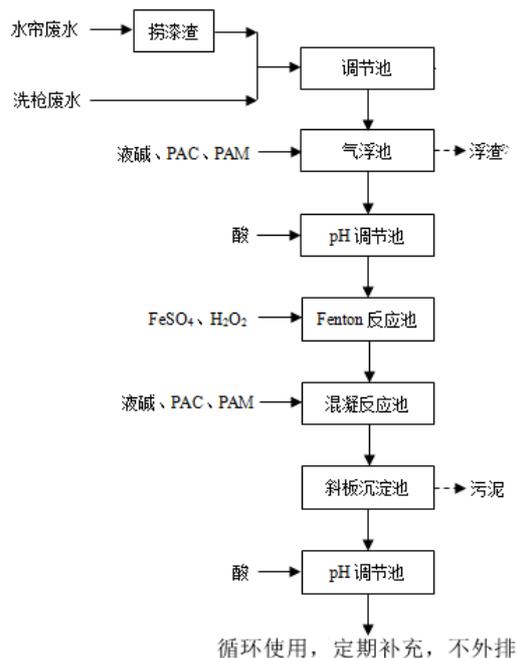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材粉尘、胶水废气、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焊接后打磨过程的打磨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面漆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帘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晾干工序			/		
胶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25m 高排气	集气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修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筒排放 (DA003)	水帘	
调漆	非甲烷总烃		/	
底漆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根 25m 高排气 筒排放 (DA004)	水帘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装置
晾干工序			/	
上漆后清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 20m 高排气 筒排放 (DA001)	滤芯除尘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上海兴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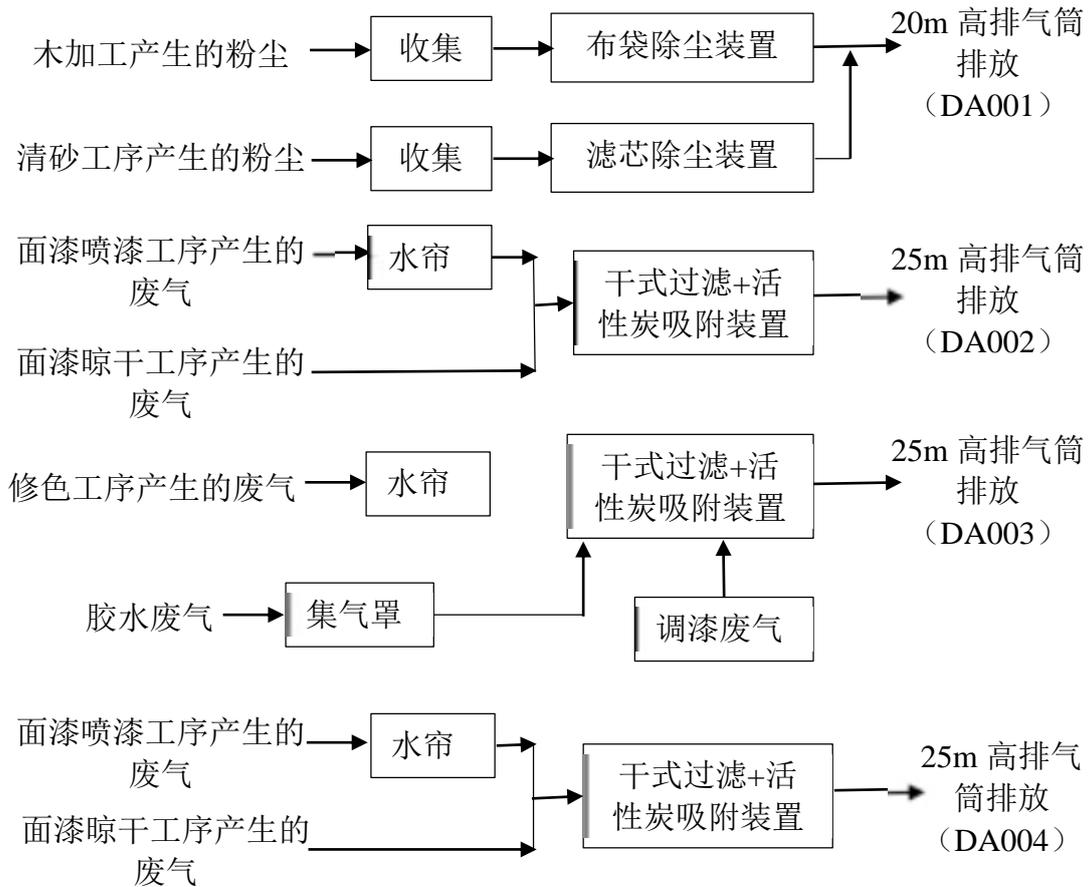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7。



图 4-4 本项目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5 本项目面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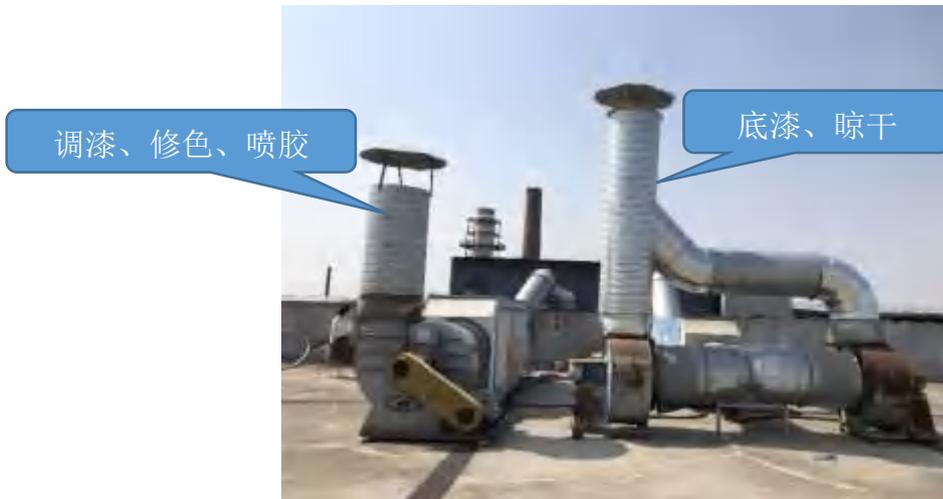


图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7 本项目清砂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输送泵、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03

2	木屑粉尘集尘灰	废气处理、车间清扫	一般固废	66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4	废打磨片	焊接后打磨	一般固废	99
5	封边皮边角料	贴皮封边	一般固废	99
6	海绵边角料	海绵切割	一般固废	06
7	面料边角料	面料裁剪	一般固废	01、02
8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04、06
9	含漆粉废砂纸	打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漆渣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	漆粉集尘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4	含漆粉废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19	6.33	15.2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2	木屑粉尘集尘灰	0.470	0.157	0.376	
3	废滤袋	0.02	0.0067	0.016	
4	废打磨片	0.002	0.00067	0.0016	
5	封边皮边角料	0.174	0.058	0.14	
6	海绵边角料	0.4	0.133	0.32	

7	面料边角料	0.15	0.05	0.1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8	一般包装材料	0.3	0.1	0.24		
9	含漆粉废砂纸	0.2	0.011	0.264		
10	废包装桶	0.895	0.33	0.792		
11	废漆渣污泥	5.5	0.14	0.336		
12	废活性炭	8.234	0	6.587		
13	漆粉集尘灰	0.886	0.02	0.048		
14	含漆粉废滤芯	0.02	0	0.016		
15	废过滤棉	0.006	0.025	0.06		
16	废机油桶	0.004	0	0.0032		
17	废机油	0.04	0	0.032		
18	废抹布手套	0.02	0.025	0.06		
19	生活垃圾	15	6	14.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36m²，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用于贮存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如图 4-6。



图 4-8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9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4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	4
合计	8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木加工	颗粒物	木材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	已落实。 4、木材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拼板、喷胶、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拼板、喷胶、晾干等过程的胶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面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面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清砂(喷漆后)工序	颗粒物	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沉降颗粒物	6、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收集后与修色废气经水帘后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底漆喷漆、底漆、修色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底漆房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底气和修色晾干房的晾干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底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底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修色喷漆、调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修色房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房调漆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干	8、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至 D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度	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漆、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面漆房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面漆晾干房的晾干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Cr、NH ₃ -N 等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落实。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Cr、NH ₃ -N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木屑粉尘集尘灰			
	废滤袋			
	废打磨片			
	封边皮边角料			
	海绵边角料			
	面料边角料			
	一般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漆粉废砂纸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废漆渣污泥				
废活性炭				
漆粉集尘灰				
含漆粉废滤芯				
废过滤棉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废抹布手套		
噪声污染防治	<p>(1) 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2) 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在设计条件允许情况下，将输送泵、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p> <p>(3)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p> <p>(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输送泵、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5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
废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基本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p>废气污染防治</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砂光过程的木材粉尘，焊接过程的焊接烟尘，焊接后打磨过程的打磨粉尘，拼板、喷胶粘棉等过程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调漆、喷漆、晾干过程的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 1、木材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面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面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废气收集后与修色废气经水帘后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4、底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底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5、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至 DA001，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木加工、清砂工序）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2 号、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置风机等露天设备位置，输送泵、室外风机等露天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室外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体废物防治</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p> <p>①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②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p>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木加工、清砂工序）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2 号、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

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mg/m ³	/	20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30mg/m ³	/	25m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25m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25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5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68t/a、NH₃-N0.007t/a、VOCs0.413t/a、颗粒物 0.63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面漆喷漆、晾干）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面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胶水、修色）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胶水、修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底漆、晾干）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底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2~03	在检定周期内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1~02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6 月 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6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3.6.5		2023.6.6		2023.6.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智能家具	23 套	86.3%	22 套	82.5%	24 套	90.0%	8000 套	26 套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19。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6.5	10:39	微黄、微浑	325	28
		12:38	微黄、微浑	320	26
		13:55	微黄、微浑	341	28
		16:01	微黄、微浑	334	30
	平均值			330	2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6.5	10:42	微黄、微浑	194	19
		12:37	微黄、微浑	200	17
		13:53	微黄、微浑	208	18
		15:53	微黄、微浑	196	20
	平均值			200	19
废水处理设	2023.6.7	10:23	微黄、微浑	331	32

施进口		11:44	微黄、微浑	340	26
		13:54	微黄、微浑	325	30
		15:25	微黄、微浑	329	29
	平均值			331	2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6.7	10:21	微黄、微浑	230	17
		11:46	微黄、微浑	211	18
		13:51	微黄、微浑	226	16
		15:24	微黄、微浑	219	19
	平均值			222	18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6.5	10:27	微黄、微浑	7.7	156	1.44	6.36	31	0.61
		12:42	微黄、微浑	7.7	161	1.46	5.84	27	0.61
		14:10	微黄、微浑	7.6	153	1.41	5.76	33	0.62
		15:38	微黄、微浑	7.6	165	1.40	5.68	27	0.61
平均值/范围				7.6-7.7	159	1.43	5.91	30	0.6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6.7	10:07	微黄、微浑	7.6	99	1.39	6.16	25	0.78
		11:37	微黄、微浑	7.7	103	1.36	6.20	27	0.80
		13:41	微黄、微浑	7.7	95	1.42	6.00	24	0.80
		15:14	微黄、微浑	7.8	100	1.32	6.06	29	0.80
平均值/范围				7.6-7.8	99	1.37	6.10	26	0.8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984）。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木加工、清砂工序）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2 号、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0	27.1	27.8
烟气流速		m/s	18.6	18.8	18.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662	25929	254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4.6	1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0		
	排放速率	kg/h	0.454	0.379	0.4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2	64.9	6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6.5		
	排放速率	kg/h	1.90	1.68	1.5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8.9	28.4	28.7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6	18.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235	25769	2615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8	3.04	2.45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32				
	排放速率	kg/h	0.113	7.83×10 ⁻²	6.41×10 ⁻²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1×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0	2.3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²	5.15×10 ⁻²	6.0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3×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78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1.1	31.4	30.8
烟气流速		m/s	18.9	18.8	19.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456	22333	23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6	2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0		
	排放速率	kg/h	0.395	0.348	0.47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7	53.7	5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2.3		
	排放速率	kg/h	1.09	1.20	1.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8.3	29.2	28.7	/	/
烟气流速		m/s	14.9	15.3	15.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536	24017	23775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44	2.38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2.44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5.86×10 ⁻²	5.66×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80×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1	1.9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5.04×10 ⁻²	4.52×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4.29×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416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416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0.4	29.2	28.3
烟气流速		m/s	15.0	14.8	15.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469	23148	2386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8.0	12.3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0.289	0.417	0.294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3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35.9	37.6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40.1		
	排放速率	kg/h	1.10	0.831	0.897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943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7.9	28.1	27.4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9	1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431	23545	2439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80	2.36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7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²	6.59×10 ⁻²	5.7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1×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6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83×10 ⁻²	3.9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6.7	26.8	27.6
烟气流速		m/s	13.6	13.6	14.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840	11897	122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67	2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1		
	排放速率	kg/h	3.07	3.18	3.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6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3.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31.2	25.8	26.4	/	/
烟气流速		m/s	13.7	14.4	1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073	12907	12015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2.4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2.97×10 ⁻²	2.8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3.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5	23.8	24.0
烟气流速		m/s	18.9	19.1	18.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323	26645	2600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20.0	1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4		
	排放速率	kg/h	0.450	0.533	0.39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5	8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排放速率	kg/h	3.16	2.80	2.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3.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3.8	24.0	24.5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1	18.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607	25450	25676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06	2.42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2.17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²	5.24×10 ⁻²	6.21×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55×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0	1.3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9.47×10 ⁻²	5.09×10 ⁻²	3.34×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97×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78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478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3.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9	29.4	29.6
烟气流速		m/s	19.7	19.1	19.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678	22861	2300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7.4	16.6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7.4		
	排放速率	kg/h	0.431	0.398	0.382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4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56.3	50.2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52.3		
	排放速率	kg/h	1.19	1.29	1.16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21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3.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6.4	26.9	27.6	/	/
烟气流速		m/s	15.3	15.3	15.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472	24328	2392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6	2.18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4				
	排放速率	kg/h	5.11×10 ⁻²	5.25×10 ⁻²	5.2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7	2.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6.57×10 ⁻²	5.0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4×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54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3.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6	28.9	29.2
烟气流速		m/s	14.8	14.4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361	22668	2355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7	2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0.388	0.424	0.5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54.6	5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1		
	排放速率	kg/h	0.979	1.2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
--	--------	------	------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3.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6.7	26.9	27.7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0	1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506	25624	2608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93	1.76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5.57×10 ⁻²	4.95×10 ⁻²	4.5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4×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6	2.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5.04×10 ⁻²	4.10×10 ⁻²	5.7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6×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977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3.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6.1	26.1	25.8
烟气流速		m/s	14.3	14.1	1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16	12349	126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273	2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6		
	排放速率	kg/h	4.77	3.37	2.9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0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3.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30.9	31.6	31.4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1	1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940	12448	1236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1.8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61×10 ⁻²	2.2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0~9-22。

表 9-2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6 月 5 日	西北	3.2	26.1	100.8	阴
2023 年 6 月 7 日	东南	2.7	28.3	100.7	多云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6.5)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75	0.208	<10
厂界南		3.41	0.243	<10
厂界西		1.59	0.172	<10
厂界北		1.41	0.132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35	0.257	<10
厂界南		2.53	0.193	<10

厂界西	第三频次	2.86	0.142	<10
厂界北		2.92	0.110	<10
厂界东		2.41	0.223	<10
厂界南		1.39	0.212	<10
厂界西		1.06	0.125	<10
厂界北		2.65	0.177	<10
日最大值		3.41	0.257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6.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18	0.123	<10
厂界南		2.61	0.155	<10
厂界西		2.45	0.222	<10
厂界北		2.43	0.198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2.42	0.103	<10
厂界南		2.45	0.135	<10
厂界西		2.30	0.258	<10
厂界北		1.68	0.215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2.35	0.113	<10
厂界南		1.45	0.150	<10
厂界西		1.42	0.215	<10
厂界北		3.88	0.242	<10
日最大值		3.88	0.258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984）。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6.5)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2.04
	第二频次	2.25
	第三频次	2.1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6.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66
	第二频次	2.51
	第三频次	1.7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098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6.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4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6	60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3.6.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1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37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3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098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574.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22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6。

表 9-2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49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漆、修色、喷胶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7.03×10^{-2} kg/h)、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5.50×10^{-2} kg/h)、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5.42×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27。

表 9-2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395 吨/年。

4、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木加工、清砂、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2.72 \times 10^{-2} \text{kg/h}$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5.90 \times 10^{-2} \text{kg/h}$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5.02 \times 10^{-2} \text{kg/h}$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4.09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28。

表 9-2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390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390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5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68t/a、NH₃-N0.007t/a、VOCs0.413t/a、颗粒物 0.63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395t/a、颗粒物 0.390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9。

表 9-2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3.6.5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36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颗粒物	1.71	/	/
		1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8.51×10^{-2}	80.5%
			低浓度颗粒物	/	5.83×10^{-2}	96.6%
		2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07	/	/
			颗粒物	1.18	/	/
		2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80×10^{-2}	85.7%
			低浓度颗粒物	/	4.29×10^{-2}	96.4%
		3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33	/	/
			颗粒物	0.943	/	/
		3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81×10^{-2}	82.6%
			低浓度颗粒物	/	3.22×10^{-2}	96.6%
		2023.6.7	1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59	/
	颗粒物			2.75	/	/
	1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55×10^{-2}	87.9%
			低浓度颗粒物	/	5.97×10^{-2}	97.8%
	2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04	/	/
			颗粒物	1.21	/	/
	2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19×10^{-2}	87.2%
低浓度颗粒物			/	5.74×10^{-2}	95.3%	
3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46	/	/	
	颗粒物		1.14	/	/	
3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04×10^{-2}	88.7%	
	低浓度颗粒物		/	4.96×10^{-2}	95.6%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2023.6.5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26	/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3.04×10^{-2}	99.1%
	2023.6.7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70	/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2.39×10^{-2}	99.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 号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0.5%、87.9%，颗粒物为 96.6%、97.8%；2 号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5.7%、87.2%，颗粒物为 96.4%、95.3%；3 号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2.6%、88.7%，颗粒物为 96.6%、95.6%，满足环评报告表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漆雾去除效率 95% 的处理效率。粉尘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9.1%~99.4%，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木加工布袋除尘效率 90%。

2、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0。

表 9-3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总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23.6.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30	/	/
			悬浮物	28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00	39.4%
			悬浮物	/	19	31.1%
	2023.6.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31	/	/
			悬浮物	29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22	32.9%
			悬浮物	/	19	34.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浓度-出口平均浓度）/进口平均浓度×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为 39.4%、32.9%、悬浮物为 31.1%、3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木加工、清砂工序）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2 号、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废滤袋、废打磨片、封边皮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漆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粉集尘灰、含漆粉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5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68t/a、NH₃-N0.007t/a、VOCs0.413t/a、颗粒物 0.63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395t/a、颗粒物 0.390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 号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0.5%、87.9%，颗粒物为 96.6%、97.8%；2 号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5.7%、87.2%，颗粒物为 96.4%、95.3%；3 号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2.6%、88.7%，颗粒物为 96.6%、95.6%，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5%、漆雾去除效率 95%的处理效率。粉尘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9.1%~99.4%，满足环评报告中木加工布袋除尘效率 9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为 39.4%、32.9%、悬浮物为 31.1%、34.5%。

10.2 总结论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421-07-02-1289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9'10.66" 30°49'50.4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兴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兴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所占比例（%）	6.32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7DTM5P6X			验收时间	2023.6.5~6.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9	0.068					+0.049	
	氨氮						0.002	0.007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90	0.636						+0.39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95	0.413					+0.39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85号

送审单位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
<p>批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大显镇建杨路 28 号，租赁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 车间第 3 层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组织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粉尘 0.636 吨/年，VOCs 0.413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砂光过程的木材粉尘，焊接过程的焊接烟尘，打磨后打磨过程的打磨粉尘，拼板、喷胶粘精等过程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清砂(喷漆后)过程的油漆粉尘、调漆、喷漆、晾干过程的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三、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p> <p>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县经信局、大显镇政府、浙江普诚环保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7DTM5P6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28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7DTM5P6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兴德鑫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

甲、乙双方通过中介方(以下简称“居间方”)介绍,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坐落于 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28号,总建筑面积 2800 ㎡,出租给乙方作为 生产、经营 使用。

第二条 双方需提供证件、租赁权

乙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公司承租),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租赁许可手续,逾期如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需提供该房屋产权相关材料复印件,甲方确保对该房屋享有租赁权,因此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部赔偿。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定金、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528000 元(52.8 万元整)。
2. 房屋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如下:
 - (1) 房屋每年租金按年度支付,下期租金提前 30 天支付。
 - (2) 乙方支付甲方的房屋定金于乙方支付第一期租金之日自动转为租金。
 - (3) 乙方支付房屋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5 万元整),甲方于租赁终止结算之日归还乙方,乙方应结清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且保持屋内设施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4) 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赁房屋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工商等费用。
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税，由乙负责缴纳。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政府相关安全制度，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合法使用该厂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该厂房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提出赔偿。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
4. 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装修不能影响房屋的承重结构，如装修破坏房屋结构，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 租赁期间，乙方若转租该房屋，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转让或转租。
2.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该房屋，则甲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该房屋应保证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 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居住或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乙方产生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做出赔偿。
3.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还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承租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判断的，应于15日内向对方主张。

3.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且双方签署交接清单，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将该房屋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4.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交还时乙方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装修的自然折旧和设施、设备的自然老化除外。交还后，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在房屋内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在二日内双倍返还乙方租房定金，甲方逾期退还定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定金的千分之三计算，乙方违约则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本合同年租金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给于三个月的腾空时间，若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甲方还应承担赔偿正常折旧后的装修费用。
3. 甲方因房屋产权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年度租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租金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租金外，还需支付月租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赔偿乙方损失部分由乙方享有，甲方协助乙方与政府沟通赔偿事宜。

第三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效力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约定事项条款与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约定事项条款为准。双方一致协商如下条款：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和见证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王引芳

经办人：高建华

身份证号：330321197101120225

身份证号：330321197842112007

联系电话：13967421555

联系电话：15913861111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单片纵切锯	马氏	1	
2	拼板生产线	邵展	1	
3	四面刨	金丽隆	1	
4	精切双头剪	马氏	0	
5	推台锯	马氏	4	
6	数控推台锯	other	1	
7	进口机械钻孔机	快充	1	
8	数控开料机	速雕	1	
9	数控雕刻机	other	1	
10	CNC 精雕机	1325	1	
11	立体雕刻机	1325	1	
12	切皮机	MJB	0	
13	进口全自动封边机	邵展	0	
14	半自动封边机	马氏	1	
15	进口激光切割机	邵展	1	
16	进口平面定厚砂光机	邵展	0	
17	数控木工开榫机	邵展	2	
18	自动燕尾机	马氏	1	
19	进口全自动开榫机	SCM	1	
20	喷漆房	-	3	包括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1 个修色房
21	晾干房	-	2	包括 1 个底漆及修色晾干房、1 个面漆晾干房
22	调漆房	-	1	-
23	打磨房	-	1	含 6 个打磨台
24	焊接机	-	8	五金部件加工设备, 1 用 4 备
25	手提磨光机	-	8	五金部件加工设备, 4 用 4 备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智能家具	8000 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年1月~2023年5月实际消耗量
1	实木木料	73.3t
2	多层板材	53.3t
3	封边皮	10000m ²
4	热熔胶	0.5t
5	拼板胶	0.67t
6	水性底漆	2.07t
7	水性底漆固化剂	0.067t
8	水性色精	0.05t
9	水性面漆	3.3t
10	水性面漆固化剂	0.067t
11	环保水性喷胶	0.5t
12	海绵	2.67t
13	面料	1t
14	智能配件	2667套
15	其它配件	2667套
16	砂纸	0.011t
17	机油	0
18	焊丝	0.0079t
19	打磨片	5片
20	氩气	2000L
21	五金原料	2t
22	抹布、手套	0.02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0.33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木屑粉尘集尘灰	0.157	
3	废滤袋	0.0067	
4	废打磨片	0.00067	
5	封边皮边角料	0.058	
6	海绵边角料	0.133	
7	面料边角料	0.05	
8	一般包装材料	0.1	
9	含漆粉废砂纸	0.01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0	废包装桶	0.33	
11	废漆渣污泥	0.14	
12	废活性炭	0	
13	漆粉集尘灰	0.02	
14	含漆粉废滤芯	0	
15	废过滤棉	0.025	
16	废机油桶	0	
17	废机油	0	
18	废抹布手套	0.025	
19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共 5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1 月	131
2023 年 2 月	132
2023 年 3 月	130
2023 年 4 月	132
2023 年 5 月	131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家具 8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6 月 5 日 智能家具：23 套 2023 年 6 月 6 日 智能家具：22 套 2023 年 6 月 7 日 智能家具：24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目录

CONTENTS

原料名称

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数量

附录

附录

10. 危险废物转移时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负责... 1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5. 计算：费用计算公式：... 16. 危险废物转移时由甲方统一安排... 1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8.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9.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0.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8.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9.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0.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8.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39.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0.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8.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49.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0.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58.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MHG-2023-02-10

本合同于2023年2月2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德路28号二楼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泰路50号1号厂房第四层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德路28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 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 一、定制服务费: 400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单)
-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含调运期间可以多次运输, 费用由甲方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泰路50号1号厂房第四层 电话: 0573-84511111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度产量 (吨)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有机溶剂类	88-01-14	0.9	吨袋		130
2	废油漆	90-01-10	1	桶装		130
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	废油漆	90-01-10	0.5	桶装		130
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2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3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4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5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6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7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8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1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2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3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4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5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6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7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8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99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100	废漆渣	90-01-10	0.5	桶装		13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7078P6X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德路28号二楼

电话: 15913861111

开户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德路28号二楼

账号: 281000105634314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总服务费处理费。
 (1)、按照垃圾清运实际数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清运产生的处置费用开票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开具工程款。
 且乙方正式打入清算款项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票及回收垃圾方式由甲方存入账存。
 甲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58472019
 2023年2月2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58472019
 2023年2月21日

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58472019
 2023年2月21日

账号：0133 9421 8821 0001 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金海路30号1号厂房西楼
 邮编：314041 0709 0926 0031 5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角一体化市南区支行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所有壹份。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三方盖章盖章均生效。

备注：

1. 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增加处理费：
 行例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并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委托运输费：
 乙方垃圾清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乙方正式开票后甲方正式付款。

3. 委托运输费：
 乙方垃圾清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乙方正式开票后甲方正式付款。

附件 11